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913500240 號、第 1091350026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得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所謂「確定之訴願決定」，係指訴願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，致該訴願決定確定者而言。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不服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913500240 號、第 10913500260 號訴願決定（以下合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分別提出 2 件再審。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，依訴願法第 78 條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4 條規定，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。
- 三、查本部系爭訴願決定，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，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，又再審申請人受送達時之居住地為臺東縣，而系爭訴願決定之管轄法院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 8 日，

則需至 109 年 3 月 30 日如仍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系爭訴願決定始告確定。惟再審申請人於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之 109 年 3 月 23 日即向本部申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有未合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